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976,300股，行权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为2,681,419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44.87%；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679,01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44.83%，累计行权数量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之差系行权日为2023年6月30日行权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到达股票账户所致。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35,000股，行权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65,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60.92%。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042,600股，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44,158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45%。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均为2,997,059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8.5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7元/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200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04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90,000	990,000	100.00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0	0
虞文颖	时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50,000	25.25
小计		5,600,000	1,848,000	1,040,000	56.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49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10,000	4,128,300	1,639,014	39.70
小计		12,510,000	4,128,300	1,641,419	39.76
总计		18,110,000	5,976,300	2,681,419	44.87

注1:虞文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其他岗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二季度，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1.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1.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2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35人参与行权。

2.2.1.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870,000	435,000	265,000	60.92
总计		870,000	435,000	265,000	60.92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二季度。

2.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8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8人参与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2.00元/份调整为21.87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史可成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0	0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0	0
小计		5,500,000	1,815,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44,158	3.60
小计		3,720,000	1,227,600	44,158	3.60
总计		9,220,000	3,042,600	44,158	1.45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二季度。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10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88,172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60,241	12,426,026	224,586,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26,614	-9,437,854	53,288,760
总计	274,886,855	2,988,172	277,875,027

本次变动情况说明: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9,437,854股于2023年5月4日上市流通。2、2023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数量为2,988,172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988,172股，获得募集资金60,304,196.4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进行，便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4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方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进行，便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因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23.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2.55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63,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17,08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2,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94,2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含交易费用的支付总金额为83,105,950.55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进行，便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614,767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997,74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具体回购价格以及回购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进行，便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4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2,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94,2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子公司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孙公司约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2023年上虞（保）字0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瑞华化工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8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N,N-二甲基-丙二胺、活性炭、过氧化氢（含量（27.5%）、亚硝酸钠、硫酸铜、2,4-二氯甲苯、2,5-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苯胺、N-乙基苯胺、2-氯苯胺、4-甲氧基苯胺、1,3-苯二胺、硫脲、硫酸、盐酸、氨基磺酸、乙酸[含量（80%]、乙酸酐、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锂、氨溶液[10%5%]（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7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2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0,554.53万元，负债总额29,338.16万元，净资产141,216.37万元，营业收入90,230.35万元，净利润3,41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2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177,366.72万元，负债总额36,564.88万元，净资产140,801.84万元，营业收入21,398.61万元，净利润5.91万元，资产负债率20.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4、债权最高额限度和保证范围

人民币5,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贵金属租赁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800.00万元（上述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余额为3,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34%。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3年上虞（保）字0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3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保证公司运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武莹女士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武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武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3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邹小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邹小武先生因公司战略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邹小武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小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邹小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把更多精力放在行业机会探索和新业务发掘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小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627,005股，占公司股本的25.35%，通过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71%，邹小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6%。邹小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相关承诺。

邹小武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邹小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保证公司运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武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武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武莹女士简历

武莹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解决方案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区域商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云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点天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武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33,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8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8%;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477,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9,379股，占发行总量的0.12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523,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3,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58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8%。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8,523,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8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55,761	450,757,119
总股本	450,755,761	450,757,119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